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張美容

非訟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楊福源之遺產清冊期限准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展延6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民法第115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楊福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，繼承人尚在調查遺產、申報遺產稅，實難於三個月內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故聲請延展陳報遺產清冊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